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于2016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银禧光电，证券代码：835220。银禧光电近期筹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0元，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万元。考虑银禧光电后期引入做市商，提升其股票的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决定放弃190万股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以现金方式认购190万股。

银禧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总股本由3,900万股变为4,400万股，公司持股比例由76%变为71.68%，银禧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银禧光电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敬东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

经营范围：销售：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须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导热、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产品制造行业。

2. 银禧光电股票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

银禧光电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预案》。银禧光电将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银禧光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银禧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3. 银禧光电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81,585.38	63,323,304.93
负债总额	45,379,116.74	22,636,724.53
净资产	-2,297,531.36	40,686,580.40
营业收入	43,846,199.10	85,352,566.79
净利润	-2,262,292.13	1,304,111.76

三、银禧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 银禧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与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银禧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4.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为 2.2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银禧光电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其主办券商协商后确定。

5. 发行对象范围：股权登记日银禧光电在册股东；非银禧光电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最终发行对象中，非银禧光电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6. 银禧光电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银禧光电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其在册股东发送《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向股东征询投资意向的函》（以下简称“意向函”），意向函回复截止时点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超过该时点仍未回复的在册股东，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股份发行事宜。

7.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 锁定期：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根据定向增发参与者的意愿设置锁定期。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银禧光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00 万元（含），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银禧光电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银禧光电是一家专业致力于 LED 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产品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

积累，公司在照明行业拥有一定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银禧光电的整体实力，满足银禧光电的资金需求，加强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加快推进导热材料、光扩散材料及LED套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认购及放弃部分认购权利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审慎决策，但银禧光电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自身经营能力和企业产品等多种因素影响，若银禧光电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经营、管理风险使其价值受损，公司认购其股票，则公司的投资价值将相应受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事前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银禧光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银禧光电的整体实力，满足银禧光电的资金需求，加强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加快推进LED套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不会影响公司对银禧光电的控制权，亦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